

光顧無牌吧 13酒客涉犯法

警：有責任了解是否領牌

【明報專訊】警方前晚採取行動，突擊搜查旺角兩間涉嫌無牌經營的樓上酒吧，拘捕兩名負責人，並罕有地帶走13名男女顧客，當中包括3名在夜場流連的未成年少女，檢走一批啤酒及烈酒。警方高調地提醒市民，經營及光顧無牌酒吧同樣屬於違法行為，在無牌酒吧內飲酒的酒客可被罰款兼留案底，光顧酒吧者有責任先了解場所是否已領酒牌。

可罰款2000留案底

油蔴地分區助理指揮官（行政）黎志傑解釋，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《酒牌條例》第32條「拘捕在並無酒牌的地方飲酒的人的權力」，凡在無酒牌或酒牌處所內飲酒的人，警方將其拘捕，開票程序定罪，可被罰款2000元，呼籲市民光顧酒吧時，最好事先了解有關場所是否已經領有合法牌照。記者曾就上述法例的檢控數字向警方查詢，發言人回應稱警方暫無備有同類檢控數字。

律師倡加強法例宣傳

大律師陳偉強說，法例確實賦予警方權力拘捕光顧無牌酒吧的顧客，但實際上警方大多針對無牌經營的酒吧，甚少拘捕光顧無牌酒吧的客人。陳偉強解釋：「正當情況下，顧客光顧酒吧目的是飲酒消遣，要市民反客為主向酒吧查牌，甚至自行分辨酒牌文件真偽，似乎難以實行，故警方較少針對光顧無牌酒吧的客人。」他認為政府可加強宣傳教育，提高市民避免光顧無牌酒吧的意識。

被警方掃蕩的兩間大酒樓經營樓上酒吧，同位於登打士街36號威威商業中心，上址與毗鄰高氏大廈開設了不少樓上吧、咖啡室或各類食肆。警方前晚9時許根據線報地至兩間涉案樓上酒吧檢查，在內帶走300多罐啤酒及50多樽烈酒，兩名分別姓王（35歲）及姓鄧（38歲）酒吧負責人涉嫌違反酒牌條例，被拘捕帶署問話，事後各需以2000元保釋外出候查，至7月9日再向警方報到。

問話警誠後全獲釋 3女未成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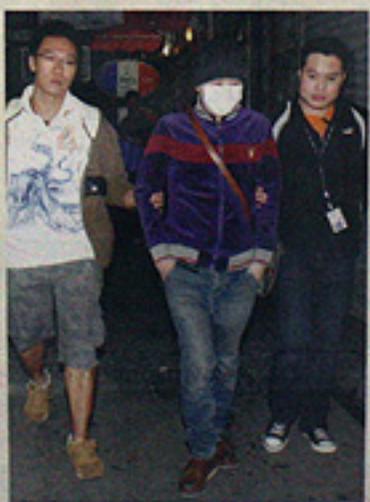
警方在行動中亦在兩間樓上吧內發現8男5女顧客正在飲酒消遣，各人年齡由16至24歲，當中包括3名未成年少女，13名男女顧客被帶署問話及警誠後全部獲釋，未作拘捕。警方亦根據保護線報條例，通知兩名在夜場流連的未成年少女的家長到警署協助調查。警方在行動期間，亦在大廈內外張貼張貼告示，提醒市民切勿以身試法光顧無牌酒吧。



警方前晚搜查登打士街兩間無酒牌的樓上酒吧，罕有地帶走13名涉嫌在無牌酒吧買酒飲的顧客帶署查問，該批酒客大部分是年輕人，當中包括3名未成年少女。（胡永輝攝）



光顧無牌酒吧的13名青年人涉嫌觸犯法例帶署，其中一名少女以長髮掩面。（胡永輝攝）



一名樓上酒吧的負責人（中）涉嫌在未有酒牌情況下賣酒，在警方查牌行動中被捕，隨即帶署扣查。（胡永輝攝）

發牌最少3個月 免蝕租偷步營業

香港酒吧業協會副主席錢永舉指出，部分樓上酒吧無牌經營的原因，可能與申請各類牌照手續繁複時有關。東主往往在酒吧裝修完成、一切準備就緒之時，仍未取得酒牌，為免「白飯」貴租，遂偷步營業。

錢永舉解釋，現時酒吧業經營者有年輕化趨勢，當中不少東主見樓上吧經營成本較低，願嘗試當酒吧老闆的滋味，但經營者要申請商業登記、食肆業執照及酒牌局酒牌等不同牌照，需時最少3個月或以上。

一般情況下，東主要先正式租用確立店舖位置才可申請牌照，成功通過各部門審批發牌，可能已是3個月後的事。不少東主「未見官先打八十」，酒吧還未開業便白白抽掉租金，所以有部分酒吧東主未獲發牌前以「私人派對」名義偷步營業，以減低租金損失。

區議員：閉門賣酒予熟人亦犯法

錢永舉舉例：「以銅鑼灣區一間1500平方呎舖位為例，租金約5萬至6萬元，後生仔開酒吧還未賺錢就要先蝕3個月近20多萬元租金，再加上牌照及裝修費等開支，未必個個負擔得起。」部分富經驗的酒吧老闆會同步租舖及申請牌照，以期短獲發牌前的「蝕租期」。錢永舉呼籲投資酒吧者要自律，多預備資金經過蝕租期，以免觸犯法例因小失大。

油蔴地區區議員許德亮指出，申請食肆業執照同時要受消防及衛生署監管，手續較繁複，不少樓上吧改為以私人會所牌照經營，但同樣必須申請酒牌，就算閉門招呼熟人，只要涉及提供酒類飲品牟利，一樣屬無牌賣酒。

根據香港法例第109B章《酒牌條例》第32條，凡在無酒牌處所內飲酒的人，可被警方的拘捕，一經證實即屬違法，可處罰款2000元。

警方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，光顧無牌酒吧，以免惹官非，害前途。

警方掃蕩旺角兩間涉嫌無牌經營的樓上酒吧後，在大廈內外張貼告示，提醒市民光顧無牌酒吧同樣違法，並展示合法售酒處所牌照樣本。（胡永輝攝）

分級制監察酒牌 嚴打問題樓上吧

近年興起到樓上吧消遣，但部分同類夜場衍生涉及暴力鬥鬥、黑社會毒品等「午夜黑幫」問題，警方已採取分級制監察持有酒牌的場所，並集中鎖定問題樓上吧查牌掃蕩。

早前的尖沙咀警方接受訪問時說，已採取分級制監察包括樓上吧等持酒牌消費場所，紀錄良好者（如酒樓）歸類為第四級場所，正申請酒牌場所列為第三級，在警方查牌行動中曾經發現顧客滋擾場所列為二級，有黑幫操控或有多次毒品案發生的場所，則會被列為最高級別的第一級夜場。警方會針對有問題的樓上吧，採取密集式掃蕩查牌行動，直至不良分子「無味好食」。

以尖沙咀為例，區內有潛在及明顯問題的特級酒牌消費場所，佔整體同類場所的15%，警方會定期研究部署行動，打擊樓上吧內的各類罪行。